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456,986	204,456
銷售成本		(237,800)	(75,506)
毛利		219,186	128,950
其他收入	5	2,151	6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6,456)	3,079
行政開支		(43,349)	(27,3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37)	(3,080)
營業溢利		150,695	102,284
財務費用	6(a)	(54,594)	(55,2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損益		308	—
除稅前溢利	6	96,409	47,036
所得稅	7	(27,784)	39,633
年度溢利		68,625	86,66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420	76,5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205	10,089
年度溢利		68,625	86,66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2.22	18.5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有關比較資料並無經重列。見附註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68,625	86,6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8,700)</u>	<u>(8,79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925</u>	<u>77,87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948	68,3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977</u>	<u>9,56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925</u>	<u>77,872</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有關比較資料並無經重列。見附註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2	11,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6,431	1,302,242
遞延稅項資產		2,423	–
		140,387	157,796
		<u>1,398,283</u>	<u>1,471,3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880	1,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5,924	43,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82	388,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863	43,317
其他流動資產		–	253
		<u>365,049</u>	<u>477,384</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0,690	113,952
合約負債		25,28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8	220,48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9,304	79,891
租賃負債		1,291	–
		<u>207,330</u>	<u>414,33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7,719</u>	<u>63,0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56,002</u>	<u>1,534,41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934,532</b>	935,86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b>101,976</b>	101,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77
租賃負債	<b>1,787</b>	–
	<b><u>1,038,295</u></b>	<u>1,041,719</u>
<b>資產淨值</b>	<b><u>517,707</u></b>	<u>492,6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126</b>	4,126
儲備	<b>404,676</b>	405,7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408,802</b>	409,8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08,905</b>	82,840
<b>權益總額</b>	<b><u>517,707</u></b>	<u>492,696</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有關比較資料並無經重列。見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貿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若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下可能會對實體繼續按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隨岳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貴州茅台酒產品分銷。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限，並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已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5.13%。

為便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餘下租賃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於12個月內屆滿（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類別之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賃期類似之租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203
減：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非合約成分之行政開支	(107)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u>2,894</u>
	3,9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3,717</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之 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3	3,717	15,0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471,361</b>	<b>3,717</b>	<b>1,475,078</b>
租賃負債（流動）	–	1,190	1,190
流動負債	<b>414,330</b>	<b>1,190</b>	<b>415,520</b>
流動資產淨額	<b>63,054</b>	<b>(1,190)</b>	<b>61,864</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534,415</b>	<b>2,527</b>	<b>1,536,942</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27	2,5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041,719</b>	<b>2,527</b>	<b>1,044,246</b>
資產淨額	<b>492,696</b>	–	<b>492,696</b>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業績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之營業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二零一八年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之 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C)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50,695	1,242	1,424	150,513	102,284
融資成本	(54,594)	146	-	(54,448)	(55,248)
除稅前溢利	96,409	1,388	1,424	96,373	47,036
年內溢利	68,625	1,388	1,424	68,589	86,669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附註4(b))：					
隨岳高速公路	147,410	-	-	147,410	161,432
酒類	50,388	119	135	50,372	(3,361)
總計	197,798	119	135	197,782	158,07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之 金額 (A) 千港元	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B)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C=A+B)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157,593	(1,424)	156,169	141,7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012	(1,424)	142,588	141,793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1,278)	1,278	-	-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146)	14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691	1,424	97,115	(90,832)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營運及管理中國的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及貴州茅台酒產品分銷。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按各重大類別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細分		
— 通行費收入	192,419	202,059
— 酒類銷售	264,567	2,397
	<u>456,986</u>	<u>204,456</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該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貴州茅台酒產品分銷。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益，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酒類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在某一時點	<u>192,419</u>	<u>264,567</u>	<u>456,98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92,419</u>	<u>264,567</u>	<u>456,986</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92,419</u>	<u>264,567</u>	<u>456,986</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47,410</u>	<u>50,388</u>	<u>197,798</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62	113	375
利息開支	(61,747)	(24)	(61,771)
年內折舊及攤銷	(33,250)	(140)	(33,3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00,913	187,214	1,688,1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60,644	47,744	1,308,3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酒類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在某一時點	202,059	2,397	204,4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59	2,397	204,456
可呈報分部收入	202,059	2,397	204,456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161,432	(3,361)	158,07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00	1	101
利息開支	(55,248)	–	(55,248)
年內折舊及攤銷	(51,129)	–	(51,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27,570	30,067	1,557,63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20,470	30,856	1,351,32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3。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97,798</u>	<u>158,071</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97,798	158,071
其他收入	1,412	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647)	2,309
折舊及攤銷	(34,514)	(51,129)
財務費用	(54,594)	(55,2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10,046)</u>	<u>(6,96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96,409</u>	<u>47,036</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88,127	1,557,637
分部之間應收賬項撤銷	<u>(1,077)</u>	<u>(1,101)</u>
	1,687,050	1,556,53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76,282</u>	<u>392,209</u>
綜合資產總額	<u>1,763,332</u>	<u>1,948,74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08,388	1,351,326
分部之間應付賬項撤銷	<u>(171,605)</u>	<u>(1,729)</u>
	1,136,783	1,349,5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08,842</u>	<u>106,452</u>
綜合負債總額	<u>1,245,625</u>	<u>1,456,049</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廣告牌租金收入	363	57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788	102
	<u>2,151</u>	<u>678</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80)	2,304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損失	(3,267)	–
其他	491	775
	<u>(6,456)</u>	<u>3,079</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4,448	55,248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6	–
	<u>54,594</u>	<u>55,24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二零一八年：無)。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517	20,7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484	3,662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	2,355	–
	<u>39,356</u>	<u>24,362</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閱服務	2,792	2,716
— 其他服務	450	340
折舊	4,372	2,573
攤銷	30,142	48,556
支付予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497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81	—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14,203	(39,633)
	<u>27,784</u>	<u>(39,63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6,409</u>	<u>47,036</u>
按所在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6,061	12,64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244	403
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657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31	194
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	(46,325)
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u>(1,609)</u>	<u>(6,550)</u>
所得稅	<u>27,784</u>	<u>(39,633)</u>

## 8.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u>412,608</u>	<u>412,6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2,608</u>	<u>412,608</u>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0,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58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412,608,000股（二零一八年：412,60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

年內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004	16,963
其他應收款項	41,920	26,604
	<u>55,924</u>	<u>43,567</u>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 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34,939	65,866
暫收款	15,612	27,043
預提費用	20,554	14,060
應付稅項	11,285	667
應付利息	4,780	1,403
其他應付款項	3,520	4,913
	<u>90,690</u>	<u>113,95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工程款34,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86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11,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7,000港元）。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酒類貿易業務的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大幅增加約457,0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呈報溢利約68,600,000港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500,000港元增加123.5%。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19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100,000港元減少4.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銷售約為264,600,000港元。

該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930,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774,000輛次上升20.2%。年內，圍繞著該高速公路的鄰近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持續提升，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行車流量。另一方面，年內對超重卡車的嚴格控制措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武漢軍山大橋維修工程嚴重影響通過該高速公路的大型卡車數量。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21.8港元減少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17.3港元。由於更多客車被引流至該高速公路，通行費較高的貨車行車量佔比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經營酒類銷售業務，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6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大部分收益產生自與貴州茅台集團訂立的單一分銷權協議下的華茅酒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華茅酒銷量逾340噸而每噸的平均售價約為675,000港元。

### 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1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000,000港元增加70.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酒類貿易業務增長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48.0%，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下降23.8%。就該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62,4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67.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1%輕微上升，主要由於與經更新預計行車總流量有關的會計估計調整後攤銷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貿易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為175,400,000港元，其毛利率約為33.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2,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該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年內錄得匯兌虧損及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虧損。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00,000港元增加58.5%。該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開始進行新酒類貿易業務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0,800,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推廣費及員工薪金）。該款項主要用於酒類貿易業務。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5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約1.2%。該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部分現有銀行貸款所致。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2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利益約39,6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對所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支出約13,600,000港元。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約1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收入約39,600,000港元。所得稅利益主要來自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該等暫時差額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及可抵扣稅項虧損有關。

## 年度溢利

由於酒類貿易業務的貢獻，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7,000,000港元，增加約105.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6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9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15,800,000港元），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款為10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3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15,4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98（二零一八年：2.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應要求	89,304	79,891
1年後但於2年內	100,467	91,304
2年後但於5年內	465,686	342,390
5年後	368,379	502,172
	<u>1,023,836</u>	<u>1,015,757</u>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本集團營運該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為便於檢討，獨立估值師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915,400,000港元乃以該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

## 業務回顧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鑒於該高速公路周邊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774,000輛次大幅增加至每月約930,000輛次。年內，過去幾年新建成的高速公路（如杭瑞高速（湖南段）及岳望高速）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新行車流量。然而，由於武漢軍山大橋的維護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貨車可重新使用其通過長江，故貨車行車流量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此外，由於該高速公路對超載貨車實行嚴格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輛車的平均通行費約為17.3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港元減少20.6%。因此，總通行費收入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400,000港元。

## 出售該高速公路30%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廣東新川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該高速公路30%的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52,500,000元。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分別收取約人民幣335,1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經扣除中國所得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高速公路的權益由90%減少至60%。然而，該交易在不同方面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及作出貢獻。鑒於新創建於公路業務方面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已透過該交易為本集團引入一名戰略夥伴。隨著參與該高速公路的管理及向該高速公路提供財務支持，該新戰略夥伴可使該高速公路的業務發展獲益及對該高速公路的業務發展有所貢獻。

此外，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釋放該高速公路價值的機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的收益約319,40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權益賬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決定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1港仙。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支付。

##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通行費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發佈《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根據該通知，中國國務院批准免收所有收費公路通行車輛通行費的政策（「政策」），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直至中國政府作出另行通知。該政策適用於所有收費公路（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橋樑及隧道）。根據政策，本公司已從規定時間起，豁免駛經該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直至政府部門進一步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於政策實施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該高速公路的建設、維護、營運及管理）如常進行。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確保途經該高速公路的疫情防控所需之物資交通運輸暢通，並為公眾健康及安全作出貢獻。

## 酒類貿易

鑒於本集團與貴州茅台集團的良好關係，雙方於二零一八年訂立單一分銷權協議，以於中國分銷及銷售華茅酒並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其酒類貿易業務。華茅酒為貴州茅台集團生產的知名酒類品牌之一，零售價為每500毫升標準瓶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根據單一分銷權協議，本集團將負責整個中國的銷售及分銷、品牌建設及建立華茅酒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全國已委聘約70名分銷商及銷售額達至約264,6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總共276名（二零一八年：285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3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所作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議獲採納。

## 前景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本集團的業務正面臨著歷史性的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該高速公路全部免收通行費且受限於該政策的實施期間，將對我們二零二零年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就酒類貿易業務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採取的防控措施導致銷量放緩。本集團的管理層堅信，隨著中國政府施行有效的防控措施，困難時期將會過去及業務將於不久將來回歸正常。

該高速公路座落於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省份之一的湖南省，地理位置優越，為中國極具經濟潛力的高速公路之一。根據湖南省及中國統計年鑒（2014-2018），湖南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實際GDP增長率約為8.4%，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約6.8%。由於鄰近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在過去幾年內完工，該高速公路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將為行車流量增長的最重要因素。隨著當地卓越的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對該高速公路的前景充滿信心。

於變現該高速公路30%利益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入約394,000,000港元。此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就酒類貿易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造品牌及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於華茅酒於中國市場的卓越品質及品牌地位，其將成為本集團溢利貢獻最多的分部之一。

鑒於各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以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作為目標。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我們亦可能考慮向其他開發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進行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的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制定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對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刊登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yu.com.hk](http://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